

115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何俊宏	何俊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19100號	115/1/6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陳瑞吉	陳瑞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使勞工於磚牆砌築施工周邊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人員，未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致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28400號	115/1/9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吳文榮(即榮祥油漆工程行)	吳文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使用之合梯，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致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56900號	115/1/13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陳福來(即柏峰工程行)	陳福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57900號	115/1/13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鍾健明	鍾健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模板支撐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應辦事項，致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82700號	115/1/20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恆佳碩企業有限公司	鄭佳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未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亦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各項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致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27500號	115/1/26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旭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起吊作業前，未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吊鏈等吊掛用具之強度、規格、安全率等之符合性；未檢點吊掛用具，汰換不良品，將堪用品與廢棄品隔離放置，避免混用；未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未與起重機具操作者確認指揮手勢，引導起重機具吊升荷物及水平運行。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未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對於操作人員於地面上操作，並隨荷物移動之固定起重機，其操作用開關器，未於操作人員易見處標示該操作用開關器所控制之動作種類及動作方向。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100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未檢點工具及器具，並除去不良品；未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未確認載貨台上之貨物無墜落之危險；未監督勞工作業狀況，致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570229500號	115/1/28		重大職業 災害公告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黃鈺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472619000號	115/1/5	80,00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譚雲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570101100號	115/1/5	100,000	
來德工程有限公司	高靖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570101300號	115/1/5	60,000	

牡丹營造有限公司	劉光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水溝蓋板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亦未使其引導荷物下降至地面，並確認荷物之排列、放置安定後，再將吊掛用具卸離荷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05300號	115/1/6	70,000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智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05400號	115/1/6	150,000	
鋼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永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06600號	115/1/6	30,000	
鋼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永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進行盤元剪線作業有物體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必要之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06800號	115/1/6	60,000	
丁冠志(即志正勞務行)	丁冠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07400號	115/1/8	30,000	
張盛傑(即展盛工程行)	張盛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設置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07200號	115/1/6	60,000	
集智冷凍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龔偉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07000號	115/1/6	30,000	
合眾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傳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駕駛者於車輛機械起動前，未使所有人員遠離該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06900號	115/1/6	60,000	
全位工程行	王順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亦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04100號	115/1/6	110,000	

政發營造有限公司	陳金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未禁止於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樓板，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14300號	115/1/6	70,000	
頤恆企業有限公司	李有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樑及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17700號	115/1/7	3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18200號	115/1/7	100,000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20200號	115/1/7	120,000	
王叡玉(即欣沅企業行)	王叡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20500號	115/1/7	60,000	
謝文喜(即草地工程行)	謝文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混凝土泵送車停止運轉時，有液壓殘壓引起之危險者，未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26800號	115/1/8	30,000	
林炫儒(即天空工程行)	林炫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建築材料吊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27000號	115/1/8	30,000	
謝文喜(即草地工程行)	謝文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27500號	115/1/8	30,000	
吳芊利(即茂鼎工程行)	吳芊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30400號	115/1/8	30,000	

世展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吳建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操作混練機，未裝有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33200號	115/1/8	60,000	
百順企業有限公司	彭順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及吊掛平台之使用，未以吊物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07500號	115/1/12	60,000	
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皇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未將升降機之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置方法等，揭示於使用該升降機有關人員易見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45400號	115/1/12	60,000	
郭政鑫(即科亦企業社)	郭政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49500號	115/1/13	30,000	
郭政鑫(即科亦企業社)	郭政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49600號	115/1/13	30,000	
泰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兆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貨車平台上，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落之安全狀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50000號	115/1/13	60,000	
泰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兆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50100號	115/1/13	30,000	
福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尹琇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當荷物起吊離地後，未禁止以手碰觸荷物；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戴用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78000號	115/1/19	40,000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順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82500號	115/1/20	100,000	

昱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上從事材料搬運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82600號	115/1/20	100,000	
凱騰工程有限公司	洪屏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82800號	115/1/20	60,000	
成濟營造有限公司	趙婉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82900號	115/1/20	60,000	
成濟營造有限公司	趙婉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83000號	115/1/20	60,000	
王順達（即仲達鋼品工程行）	王順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浪板安裝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86200號	115/1/22	30,000	
瑞興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瑞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所使用衝床之安全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光柵))，未具有安全機能不易減損及變更之構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89200號	115/1/20	60,000	
國雋營造有限公司	陳秀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95900號	115/1/21	100,000	
瑞元環保有限公司	洪辰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未依規定避免工作場所之人行道與車行道交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196100號	115/1/21	60,000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邱淳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01000號	115/1/22	60,000	

一粒一餐飲有限公司	顏東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使用蒸烤箱進行作業，有暴露高溫之虞，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06500號	115/1/23	60,000	
梵藝能源有限公司	簡豪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運鐵製護欄作業，對於使用鋼索之吊升裝置，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警報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07400號	115/1/27	30,000	
劉冠廷（即鼎昇起重工程行）	劉冠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鋼筋之作業，未於該機具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16500號	115/1/26	30,000	
震銘金屬有限公司	洪石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17200號	115/1/26	30,000	
震銘金屬有限公司	洪石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平板吊勾作為起重機吊掛用具從事不鏽鋼板吊運作業，未使勞工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17100號	115/1/26	60,000	
弘慶有限公司	高世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拖板車工作平台使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24400號	115/1/28	60,000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姜振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24500號	115/1/28	100,000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27800號	115/1/27	100,000	
永進鐵工廠	李信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從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29300號	115/1/27	60,000	

信富通運有限公司	蔡秀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29900號	115/1/28	60,000	
王俊凱	王俊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未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未與起重機具操作者確認指揮手勢，引導起重機具吊升荷物及水平運行。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30000號	115/1/28	70,000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洪禎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其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30800號	115/1/28	100,000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36000號	115/1/28	100,000	
許緯柏	許緯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及指揮勞工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36300號	115/1/28	60,000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郭倍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36500號	115/1/28	100,000	
蔡宗憫(即世大土木工程)	蔡宗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等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36700號	115/1/28	60,000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莊宏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236800號	115/1/28	120,000	